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编号：2023-05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2023年8月30日